

#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文件

苏教研〔2013〕1号

---

## 关于转发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教育部颁布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组织《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学习 宣传工作

学位论文是反映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标志。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是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重要依据，对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推进建立良好学风具有重要意义。各学位授予单位对此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学习和研究贯彻意见。要采取多种形式，结合科学道德和学风宣讲教育等工作，认真做

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对各级各类学位申请人员（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和在职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普通本科生、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本科生等），要采取适当方式在录取、撰写学位论文前等时间节点组织《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集中宣讲和指导教育，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所有学位申请人员和指导教师、以及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做到人手一册，让所有相关人员都了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所包括的情形和处理的办法，了解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和学位授予单位各自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教育学位申请者增强学术自律意识，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学位论文撰写的各项规定。

## 二、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落实相关责任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教育部第 34 号令的规定要求，以及我省发布的《江苏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苏教研〔2012〕1 号），结合实际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特别要尽快制订本单位对学位论文的审查办法、论文作假的认定细则和认定程序，以及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细则，明确对有作假嫌疑学位论文进行调查认定的机构和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机构，明确相关责任主体，落实相关管理

责任，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落到实处。要严把论文审查关，不断推进学位论文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落实指导教师、学院（系）和研究生培养、本科生培养部门的审查责任和考核要求，尤其要重视落实带有多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担任校、院（系）领导职务、教学科研与社会兼职任务比较繁重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的审查，及时受理和处理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大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力度，对于抽查评判有不合格等级的论文，各学位授予单位应认真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

### 三、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严肃处理论文作假行为

各学位授予单位对查实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要实行零容忍，对于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当事人，要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时加以严肃处理。对涉及到外单位的当事人，要通报对方单位，由对方单位按规定处理。对于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将加大对其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并采取其他相关措施予以惩罚性处理。

附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

抄送：教育部，省政府办公厅。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1月7日印发

---



---

主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抄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新闻单位

部内发送：部领导，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

(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